

销售合同

供方：江西梵默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彭明

需方：大安市第一人民医院
 法定代表人：

经供方与需方自愿、平等协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

一、供方同意出售，且需方同意购买本合同约定的下列产品：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价款总额(元)	备注
详见合同附件							
合计总金额(大写)：壹佰肆拾柒万玖仟元整				(小写) ¥：1479000.00 元			
备注	1. 产品类型较多时可另附表格作为本合同附件。						
	2. 本合同产品报价为含税(13%)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 不含税 (<input type="checkbox"/>) 价格 (选项划“√”表示，若不选视为不含税)。						

需方承诺自身具备采购并销售本协议项下产品及履行本协议项下相关义务的资质和条件，并按照供方要求提供相关资质予以备案。

二、付款条款：(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1. 双方同意采取以下方式进行付款结算：

货到经需方验收合格后，15个工作日内需方应向供方支付合同金额的95% (1405050.00元)，其余5% (73950.00) 作为质量保证金，质保期为一年，质保期满后一次性付清。

2.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

供方指定的付款账户如下：

账户名称：江西梵默贸易有限公司

开户行：江西进贤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圳支行

账号：103487500000038455

3. 供方应在产品验收合格后7个工作日内向需方提交(全部)合同金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三、产品交付：(选项划“√”表示)

交货日期：合同签订后30个工作日。